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23〕10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“低慢小”航空器飞行管控的通告

为维护安康地区空中安全，杜绝各类违法违规飞行活动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就我市加强“低慢小”航空器飞行管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管控区域

安康市行政区域全境，真高1000米（含）以下范围内。

二、管控时段

2023年7月26日0时至7月30日24时。

三、管控对象

“低慢小”航空器是指飞行高度低、飞行速度慢、雷达反射

面积小的航空器具，主要包括：无人机、轻型和超轻型飞机（含轻型和超轻型直升机）、滑翔机、穿越机、三角翼、滑翔伞、动力伞、热气球、飞艇、航空航天模型以及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、孔明灯等空飘物。

四、管控措施

（一）在上述管控区域和时段内，禁止一切未经空军或民航空管部门批准的“低慢小”航空器飞行、施放。

（二）对于违法违规飞行行为，由公安机关联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所有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通告规定，发现有违反本通告规定行为的，可拨打 110 报警电话举报。

特此通告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7 月 25 日

主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5 日印发
